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交易 - 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分別與西礦集團及西部礦業訂立二項協議如下：

- (1) 以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代價向西礦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多寶山銅業 20%的權益；及
- (2) 以人民幣 106,250,000 元的代價向西部礦業出售聯營公司-西藏玉龍 17%的權益。

以上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的適用範圍。

本公告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09(1)(a)條作出。

(1) 收購協議

日期：2007 年 8 月 9 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目前擁有多寶山銅業 31%的權益；及
2. 西礦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和經營礦產資源及能源項目，目前擁有多寶山銅業 29%的權益。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西礦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黑龍江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黑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黑龍礦業」）、及哈爾濱百福投資有限公司現分別擁有多寶山銅業其餘權益的 27%、10%、及 3%。

建議交易詳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07 年 8 月 9 日與西礦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多寶山銅業共 20% 的權益。收購協議完成之後，本公司將擁有多寶山銅業 51% 的權益，多寶山銅業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礦集團現擁有黑龍礦業 33.75% 的股份，西礦集團將向黑龍礦業出售其在多寶山銅業餘下 9% 的權益。待該項交易完成，黑龍礦業將擁有多寶山銅業 19% 的權益，西礦集團除將間接擁有多寶山銅業 6.41% 的權益外，不直接持有多寶山銅業權益。

多寶山銅業於 2006 年 1 月 5 日成立，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業務。目前，其實收股本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上述股權轉讓尚須獲得青海省國資委批准，方可作實。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代價收購多寶山銅業 20% 的權益。本公司將在股份轉讓完成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西礦集團支付人民幣 60,000,000 元。

收購代價的訂立乃經雙方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多寶山銅業的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對多寶山銅業的權益佔有率。經以上交易及下述出售協議之交易可以使西部礦業和本公司發揮各自的強項，更加專注于單一礦山的建設開發，有利於多寶山和玉龍銅礦的開發進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出售協議

日期：2007 年 8 月 9 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目前擁有西藏玉龍 39% 的權益；及
2. 西部礦業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鉛、鋅、銅、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資源的採、選、冶加工及銷售，目前擁有西藏玉龍 41% 的權益。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西部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西礦集團現持有西部礦業約 28.21% 股份。

建議交易詳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07 年 8 月 9 日與西部礦業訂立出售協議，在本公司收購多寶山銅業 20% 股權獲得青海省國資委批准，完成股權收購的一切必要法律手續後，向其出售西藏玉龍共 17% 的權益。出售協議完成之後，本公司與西部礦業將各擁有西藏玉龍 22% 及 58% 的權益。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六地質大隊、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及西藏自治區礦業開發總公司各自擁有西藏玉龍餘下 10%、8% 及 2% 的權益。

西藏玉龍於 2005 年 5 月成立，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業務。目前，其實收股本為人民幣 625,000,000 元。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 106,250,000 元的代價向西部礦業出售西藏玉龍 17% 的權益。西部礦業將在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 106,250,000 元。

出售代價的訂立乃經雙方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出售西藏玉龍的權益可以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因該出售而獲得的人民幣 106,250,000 元的收益將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經以上交易可以使西部礦業和本公司發揮各自的強項，更加專注于單一礦山的建設開發，有利於多寶山和玉龍銅礦的開發進度。

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以上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的適用範圍。

本公告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09(1)(a) 條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礦集團訂立的收購協議，於 2007 年 8 月 9 日向其收購多寶山銅業 20%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部礦業訂立的出售協議，於 2007 年 8 月 9 日向其出售西藏玉龍 17%的權益
「多寶山銅業」	指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省國資委」	指	青海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西藏玉龍」	指	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西礦集團」	指	西部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

西部礦業約 28.21%股份

「西部礦業」 指 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 601168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7 年 8 月 10 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